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63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高管徐勇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1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64.9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名变更为74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3.13万股调整为2,014.08万股。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6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741名激励对象2,0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63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高管徐勇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1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64.9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名变更为74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3.13万股调整为2,014.08万股。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63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高管徐勇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1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64.9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名变更为74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3.13万股调整为2,014.08万股。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根据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63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在授予日2023年6月5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1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64.9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63名变更为74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3.13万股调整为2,014.08万股。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宣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7	0.70%	0.02%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7	0.70%	0.02%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卜崇楠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张军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陈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14.1	0.67%	0.0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67人)		2,007.33	99.30%	23.6%
合计(782人)		2,093.13	100.00%	23.7%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0.99元。

5、对限制性股票逾期安排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90%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65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90%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6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不低于90%分位值;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6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目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则将目标公司董事会在考核当期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本激励计划激励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得分(S)	≥90	80-90	60-80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了再次核实。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目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则将目标公司董事会在考核当期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得分(S)	≥90	80-90	60-80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了再次核实。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目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则将目标公司董事会在考核当期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得分(S)	≥90	80-90	60-80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了再次核实。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目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则将目标公司董事会在考核当期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得分(S)	≥90	80-90	60-80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了再次核实。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目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则将目标公司董事会在考核当期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得分(S)	≥90	80-90	60-80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了再次核实。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目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则将目标公司董事会在考核当期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得分(S)	≥90	80-90	60-80	≤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